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40040027 号

目 录

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3-7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40040027 号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科技”）管理层对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汇金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规范标准对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确保该认定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我们的责任是对汇金科技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并参照《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的建立和实施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因此，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有效的内部控制，并不保证在未来也必然有效，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汇金科技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汇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汇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 
440400020005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001540440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6年6月30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本公司及所属各分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财

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架构、人力资源、企业文化、销售业务、采购业务、生产管理、投资管理、财务管理、质量管理、技术开发管理、关联交易管理；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投资管理、财务管理、质量管理、技术开发管理。具体如下：

1、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及时制定和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这些制度是公司规范运作的行为准则和行动指南。

公司控股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行使股东的权利和义务，未发生超越股东大会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做到独立，也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公司成立了专门的内部审计部门，独立稽核，保证有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2、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业务运营和管理的需要，设置了策划及品牌管理部、服务中心、人力资源部、行政部、供应链部、生产技术部、物控部、品质部、金融事业部、非金融事业部、研发中心、财务部和内审部等部门，明确了各部门、分支机构的职责权限，对优化业务流程、提高管理效率和实施内部控制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3、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建立了《招聘管理制度》、《薪酬与激励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公司人事管理包括培训管理、招聘管理、薪资管理、档案管理、考评管理等方面做了详细的规定。通过为员工提供多种形式的培训，提高员工的业务水平，增强了公司的竞争力；通过对员工招聘、录用、使用等程序的规范，增加了对人才的吸引力。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的制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激励和处罚机制，通过以岗定薪、奖金与公司效益、员工工作实绩挂钩方式，提高员工的竞争意识。通过对员工的工作能力、工作态度等方面进行客观评价，对不称职人员进行淘汰，加强对员工的管理，健全有效的奖惩机制。

4、企业文化

公司将企业文化的建设与人力资源管理相结合，重视职工素质的培养，树立良好的公司内部形象。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员工培训和发展计划，赋予员工充分的权利和责任，积极创造适合人才竞争和发展的企业文化氛围，为所有员工提供发挥才智、实现价值的平台和机会，把企业文化的核心内容灌输到员工的思想之中，体现在行为上，从而使公司成为拥有一流人才队伍、具有高度凝聚力的现代化企业。

5、销售业务

公司制定了《销售合同管理制度》、《客户信用管理制度》等销售管理制度，对市场开发及销售政策的制定、客户资信等级评价及信用管理、合同管理、售后服务、产品出库及退货、收款、合同执行情况监控以及合同文档管理等流程予以严格规范。

6、采购业务

公司依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等，规定了供应商的开发及评审、供应商数据库和材料数据库的建立及维护、物料采购合同的签订、物料的订购和验收、材料不良和呆滞的处理、财务处理等环节的运作程序，合理保证了进货质量，提高了物流速度，控制了采购成本。

7、生产管理

公司依据 ISO9001 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生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等，对生产环境控制、关键生产环节标准操作程序、车间现场管理、委托加工环节及物流发货环节等进行了规范。这些制度的执行，有效地控制了生产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8、投资管理

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对对外投资的范围、可行性方案的分析论证、决策审批程序、产权管理和财务处理等进行了规定，提高投资管理水平，防范投资风险。

9、财务管理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管理》、《财务报告管理》、《成本费用管理》等制度，并先后出台了有关费用审批权限和费用标准等配套实施方法，对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投资管理、筹资管理、营业收入、成本和费用、利润及其分配，以及会计基础工作都分别作了具体规定。

通过财务管理制度的建设，公司基本实现了财务和会计制度建设、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的有机结合。

10、质量管理

公司按照 ISO9001 管理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一整套质量管理体系，包括：质量控制部门职责、质量控制岗位职责、检验人员任职资格、质量管理流程、质量管理细则、质量控制奖惩制度及质量管理资料保管制度等。公司各部门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进行各项经营活动，明确岗位职责，做到事前有计划、事中有控制，事后有记录，“持续改进”的质量意识逐步深入人心。

11、技术开发管理

公司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对技术开发管理、研发投入核算办法、研发人员奖励激励办法等进行了规范；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协议》，有效防范了公司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12、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治理，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高于营业收入的0.5%；

重要缺陷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低于营业收入的0.5%，但高于营业收入的0.1%；

一般缺陷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低于营业收入的0.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定性标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定性标准：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企业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重大决策失误、重大安全事故、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等，造成直接财产损失或潜在负面影

响500万元（含）以上为重大缺陷； 50万元（含）至500万元为重要缺陷；50万元以下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定性标准：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注册号 110000013615629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委派杨剑涛为代表), 顾仁荣(委派顾仁荣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 年 04 月 17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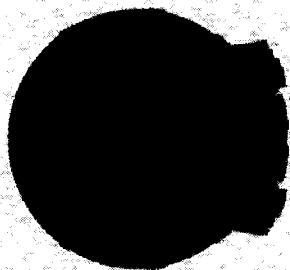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62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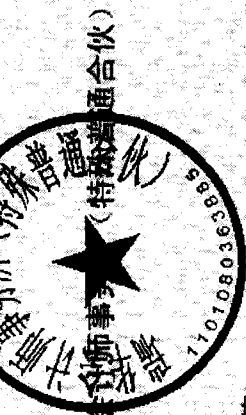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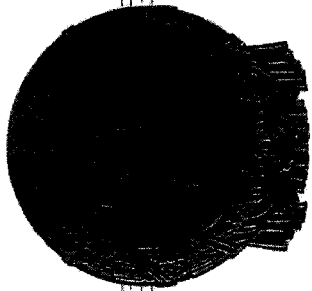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1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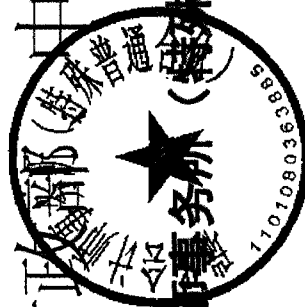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5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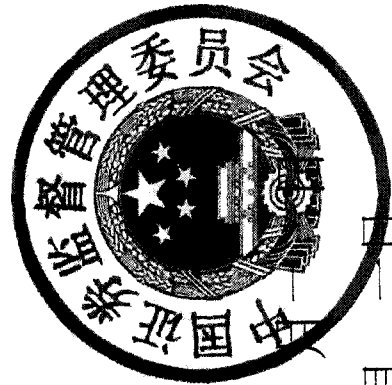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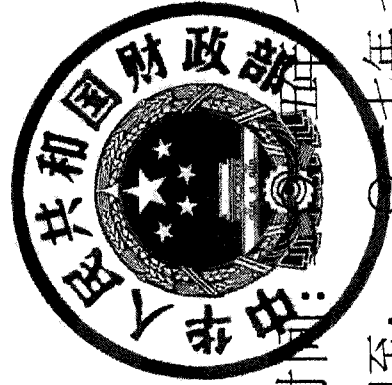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特别授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七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

